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
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负责人：冯超平

联系人：冯超平

联系电话：1357045608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负责人：冯超平

联系人：冯超平

联系电话：1357045608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前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于2022年2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9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环管影（番）〔2022〕154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主要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及铂金首饰的加工，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现对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561㎡，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561㎡，是租用1栋4层厂房的首层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内设有制模区、唧蜡区、抛光区、执模区、镶石区、打磨区、抛砂区、电金清洗区、蒸汽清洗区、熔银区、熔金区、分条区、拉线区、压片区、圈片区、割圈区、成型区、研磨区、清洗区、烘干区、模具加工区、固废间、危废室、金库、普通原料区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2年11月22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包含：

1、《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2022 年 11 月 14 日。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冯超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冯超平

项 目 负 责 人 ：　冯超平

报 告 编 写 人 ：　冯超平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电 话 ：	13570456082	电 话 ：	13570456082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511483	邮 编 ：	511483
地 址 ：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	地 址 ：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 验收依据 - 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2-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4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5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6-

附件 3 排水证 -40 -

附件 4 工况证明 -41 -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42-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45-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 55-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58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70-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71-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72 -

附件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73-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主要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及铂金首饰的加工，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本项目占地面积561m^2，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561m^2，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年工作300日，每天工作8小时，现有员工40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022年2月，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9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环管影（番）〔2022〕154号。

本司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2年10月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

二、 验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

（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十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54 号）；

（十三）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1012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 46 号首层 101 进行生产经营（中心地理坐标：E 113° 20′ 3.294″，N 22° 57′ 32.010″），所在的建筑物为 1 栋 4 层厂房的首层，项目东北面 5m 为山体林地，东南面 33m 为广州天煜机电设备公司，西南面 9m 为广州市永泉印刷有限公司，西北面为 2m 为永业珠宝综合楼园区宿舍。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图 3-2、厂区排污点位图 3-3 和总平面布置图见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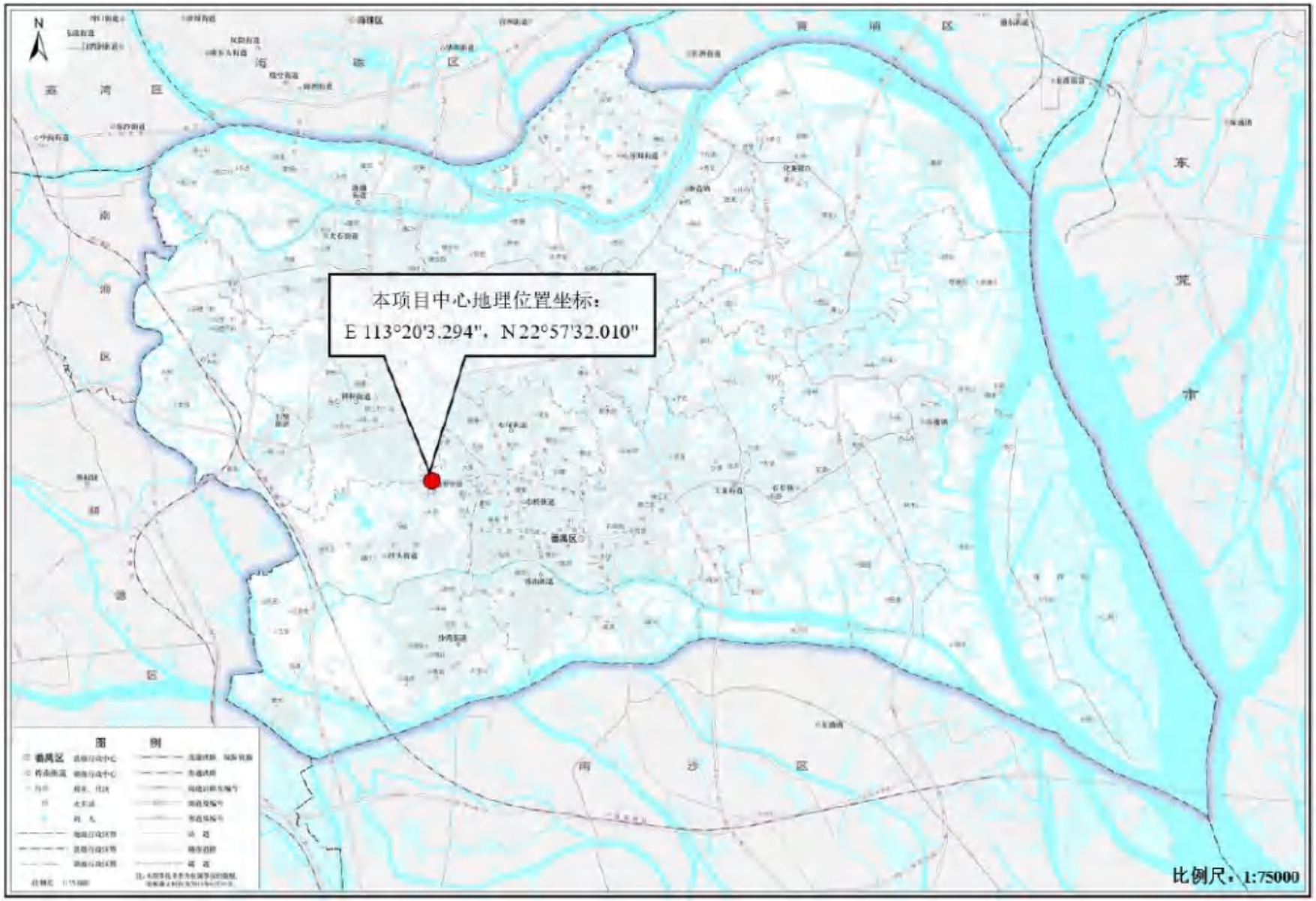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 113°20'3.294"，N 22°57'32.010"
比例尺：1:7500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至环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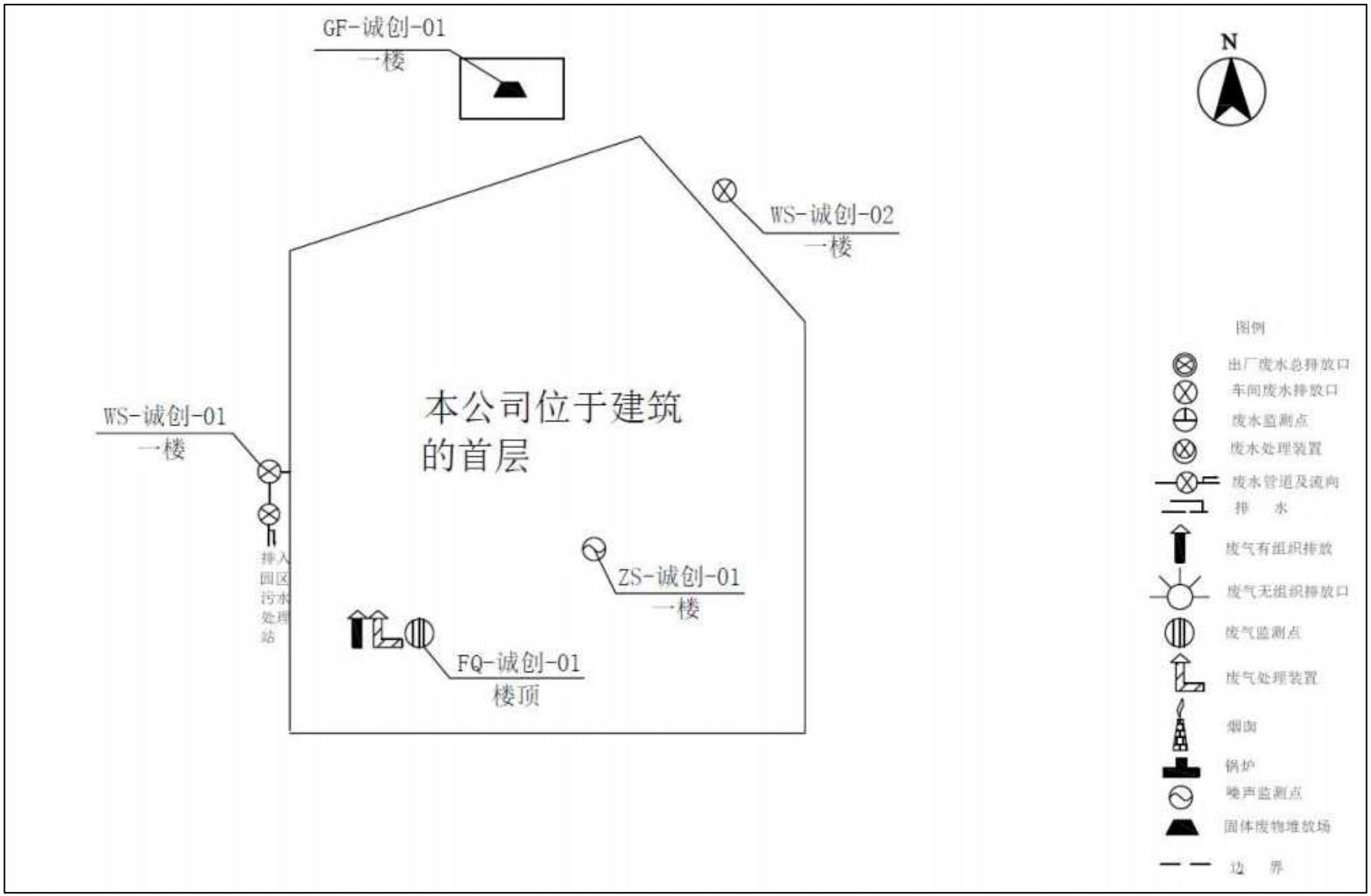
GF-诚创-01
一楼
WS-诚创-02
一楼
本公司位于建筑的首层
WS-诚创-01
一楼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ZS-诚创-01
一楼
FQ-诚创-01
楼顶
N
图例
出厂废水总排放口
车间废水排放口
废水监测点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管道及流向
排 水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废气监测点
废气处理装置
烟囱
锅炉
噪声监测点
固体废物堆放场
边 界

图 3-3 项目排污点位图

N
电金清洗区
蒸汽清洗区
执模区
抛光区
洗手间
固废间
清洗区
研磨区
熔金区1
熔银区
制模区
烘干区
分条区
圈片区
镶石区
卿蜡区
模具加工区
割圈区
拉线区
压片区
危废室
厕所
成型区
打磨区
抛砂区
厕所
熔金区2
成型区
普通原料区
成型区
收发室
金库
楼梯
办公室
大厅
图例
0
1
2m
比例尺：
注：停用集气罩
排气筒 FQ-01
废水排放口 W1

图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实际总产量
1	黄金首饰	100 kg/a	100 kg/a
2	白银首饰	990 kg/a	990 kg/a
3	铂金首饰	10 kg/a	10 kg/a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

生产线	所在位置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第一生产线	打磨区	执边、打磨	打磨机	8 台	8 台
		研磨	研磨机	2 台	2 台
	抛光区	漏机	抛光机	2 台	2 台
	镶石区	镶石	微镶机	20 台	20 台
	电金清洗区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2 台
	蒸汽清洗区	蒸汽清洗	蒸汽清洗机	1 台	1 台
	制膜区	设计	3D 打印机	1 台	1 台
	唧蜡区	唧蜡	唧蜡机	4 台	4 台
	执模区	执模	吊机	26 台	26 台
	抛砂区	抛砂	喷砂机	1 台	1 台
	电金清洗区	电金	电金机（整流机）	3 台	3 台
第二生产线	熔银区	熔银	熔银枪	2 把	2 把
			熔银机	0	1 台
	熔金区	熔金	熔金机	2 台	1 台
	分条区	分条	分条机	1 台	1 台
	拉线区	拉条	拉线机	5 台	5 台
	压片区	压片	压片机	6 台	6 台
	圈片区	圈片	圈片机	1 台	1 台
	割圈区	割圈	割圈机	1 台	1 台
	成型区	成型	弹直机	1 台	1 台
			油压机	4 台	4 台
			冲床	16 台	11 台
			耳针机	2 台	2 台
			手啤机	30 台	30 台
	清洗区	清洗	液化石油气灶	2 台	2 台
	烘干区	烘干	烘炉	1 台	1 台
	研磨区	研磨抛光	研磨机	2 台	2 台
模具加工线	模具加工区	模具精细加工/ 打磨	火花机	1 台	1 台
			钻床	8 台	4 台
			CNC 数控机床	0	9 台

			打孔机	1 台	1 台
			磨床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厂房内	——	空压机	1 台	1 台
		——	中央吸尘机组	1 套	1 套

3.2.3 项目工程组成、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作为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及铂金首饰的加工，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561m^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3-2-3，实际投资见表3-2-4。

表3-2-3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工程组成	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主要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及铂金首饰的加工，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本项目租用1栋4层厂房的首层进行生产，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561m2。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打磨机8台、研磨机2台、抛光机2台、微镶机20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蒸汽清洗机1台、3D打印机1台、唧蜡机4台、吊机26台、喷砂机1台、电金机（整流机）3台、熔银枪2把、熔金机2台、分条机1台、拉线机5台z、压片机6台、圈片机1台、割圈机1台、弹直机1台、油压机4台、冲床16台、耳针机2台、手啤机30台、液化石油气灶2台、烘炉1台、研磨机2台、火花机1台、钻床8台、打孔机1台、磨床2台、空压机1台、中央吸尘机组1套等。 本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熔金回收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项目现有员工40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主要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及铂金首饰的加工，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本项目租用1栋4层厂房的首层进行生产，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561m2。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打磨机8台、研磨机2台、抛光机2台、微镶机20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蒸汽清洗机1台、3D打印机1台、唧蜡机4台、吊机26台、喷砂机1台、电金机（整流机）3台、熔银枪2把、熔金机1台、熔银机1台、分条机1台、拉线机5台、压片机6台、圈片机1台、割圈机1台、弹直机1台、油压机4台、冲床11台、耳针机2台、手啤机30台、液化石油气灶2台、烘炉1台、研磨机2台、火花机1台、钻床4台、9台CNC数控机床、打孔机1台、磨床2台、空压机1台、中央吸尘机组1套等。 本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熔金回收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项目现有员工40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调整，由环评申报的16台冲床、8台钻床调整为11台冲床、4台钻床、9台CNC数控机床；由环评申报的2台熔金机调整为1台熔金机和1台熔银机，项目的生产内容及规模均没有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表3-2-4 项目总投资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kg/a）	实际用量（kg/a）
1	第一生产线	黄金、白银、铂金	100	100
2	第二生产线	黄金	60	60
3		白银	940	940
4	石蜡（蜡珠）		30	30
5	天那水		30	30
6	除蜡水		75	75
7	硫酸		3.66	3.66
8	电金液		0.3	0.3
9	树脂		0.5	0.5
10	液化石油气		4000L	4000L

3.4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合计用水量为 1797.76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120t/a，生产用水量为 677.76t/a（其中，工艺用水量为 415.556t/a，喷淋用水量为 261t/a，冷却用水为 1.2t/a）。

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外排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11227】第 1084 号。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至市桥水道。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黄金、铂金、白银为原料，以失蜡法生产制造饰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1） 模具加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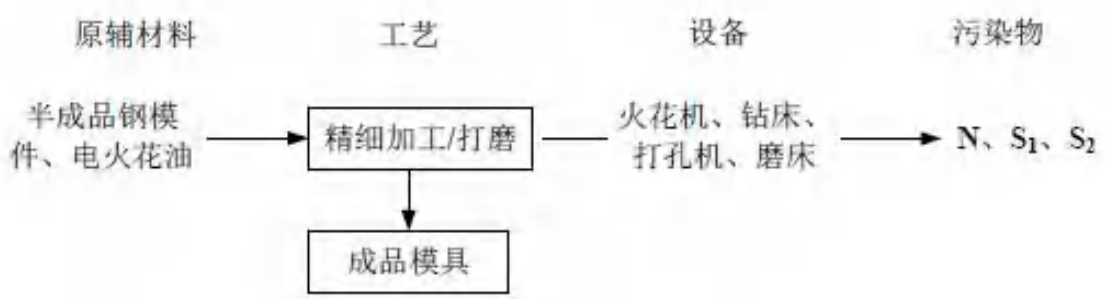

图 3-1　模具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模具加工线加工的模具为其他生产线机加工过程中冲床所使用的模具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半成品钢模件，利用火花机、钻床、打孔机及磨床对半成品钢模件进行精细加工或者打磨，其中，火花机需要使用电火花油作为工作液，钻床、打孔机及磨床不涉及油类物质使用。加工打磨完成后使用抹布对其进行清理，最终形成成品模具。精细加工/打磨主要是去除模具表面的披锋或毛刺，精细加工/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至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到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形成金属模具边角料。

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金属碎屑边角料，废电火花油和含油抹布。

成品模具重复利用于同一类型产品的生产，一般不会有损耗。模具加工线生产的成品模具用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作为生产产品。

（2）　第一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①设计：在电脑中设计好特定款式。

②制模、委外压模：采用 3D 打印技术，用专用的液态光敏树脂制作出模型，该步骤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然后外发倒模，得到中空的胶模。

③唧蜡：石蜡在唧蜡机中加热至 70～80℃，熔解为液态，把胶模开口处套在唧蜡机的喷嘴上，先抽真空，然后一次性注满液态石蜡，取下静置 20～30 分钟后，待石蜡完全凝固再打开胶模，取出成型蜡模（形状与首饰产品基本一致）。注蜡操作的工作温度只是达到石蜡软化的程度，不会引起石蜡挥发和热分解，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废石蜡及噪声。

④倒模（委外）：蜡模连同贵金属（黄金、白银、铂金）外发给专门从事倒模加工的珠宝首饰企业，制得饰品毛坯后返回。返回的毛坯为清洗干净的产品，不另做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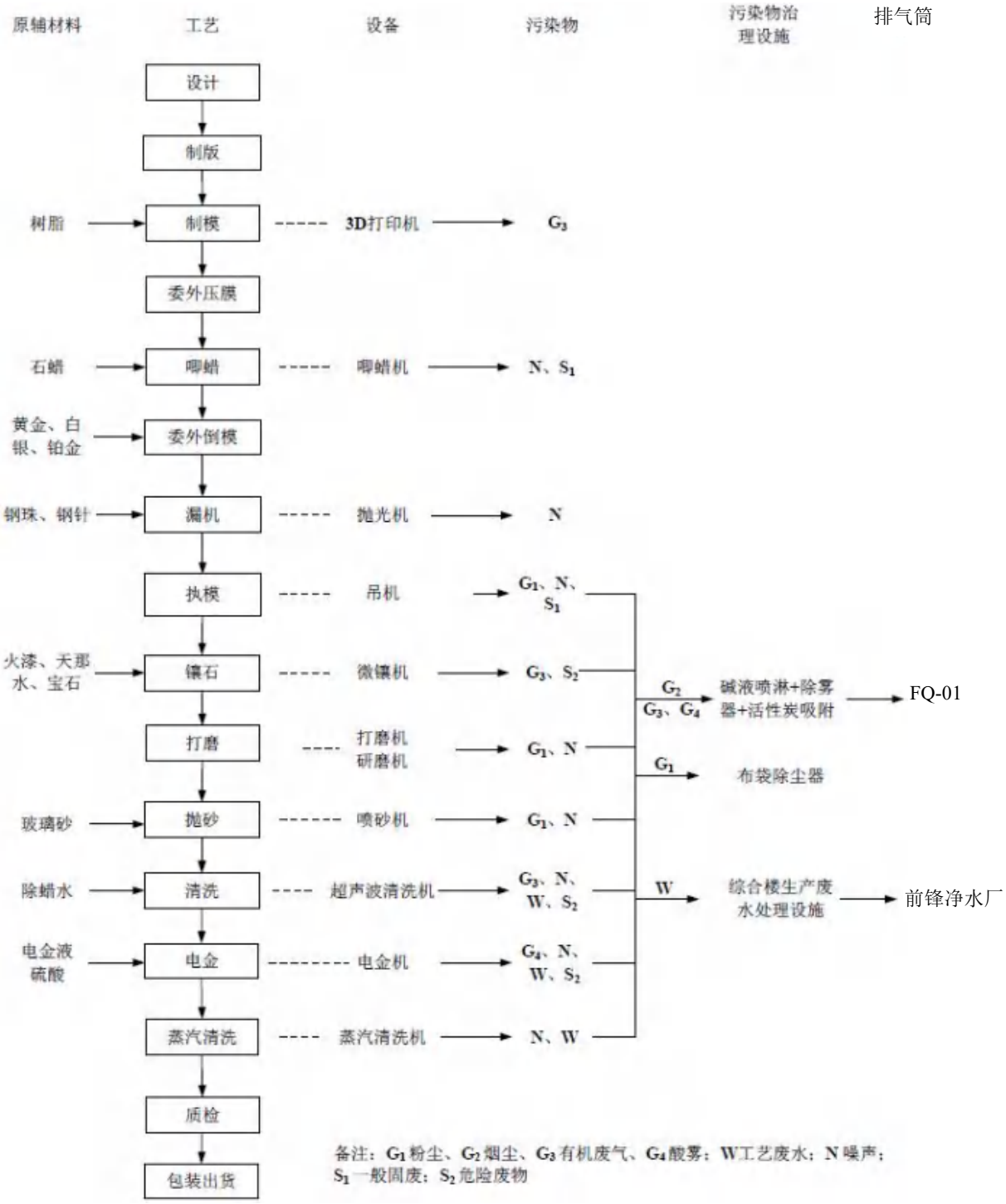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⑤漏机：工艺品毛坯通过失蜡铸造法制造出来的首饰毛坯或多或少存在瑕疵，将工件放入抛光机内，与钢针、钢珠反复碰撞，使得工件表面在抛光的同时做出镜面反光的效果。抛光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贵金属粉尘全部沉淀于设备底部，收集回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⑥执模：需要使用吊机和其他手工工具进行各种磨、锉、削操作以修整外形，使其与设计造型基本一致。由于贵金属价值高，生产过程必须确保所有的边角料都尽可能收集起来，以免造成重大损失，因此执模必须在尽可能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具体做法为：操作台表面安装透明罩，工人两手

经预留的孔洞伸入其中进行操作；操作台表面为网状通风口，下部连接吸尘机，通过排风使罩内形成微负压，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或至少使其停留在罩内，不会向外飘散。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贵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⑦镶石：在首饰工件表面预制的结构中嵌入宝石。首先加热软化火漆条，将首饰工件摁入其中，火漆凝固后即固定好工件；人工将微小的宝石逐颗镶在工件表面（部分精细操作需要借助微镶机）。镶嵌完毕后再加热软化火漆，取出工件。火漆熔点低，用火枪加热后即可熔融，火枪温度约210~230℃。火漆成分为：松脂、石蜡，其中松脂的熔点为172~173℃，当温度达到或超过300℃时，就开始分解与炭化；石蜡熔点为47～64℃，热分解温度在350℃以上。火枪温度未达到松脂和石蜡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加热火漆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热分解废气。

工件表面会粘有少量火漆，需要使用天那水将其溶解，天那水通常用小型不锈钢杯装载，工件直接投入其中，浸泡十到三十分钟后取出，镶石作业量不大时，也可以不使用火漆。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废天那水。

⑧打磨：根据产品要求，部分需要利用打磨机处理，部分需要利用研磨机处理。在打磨机中使用不同尺寸的砂轮对工件进行机械抛光；在研磨机中通过研具与工件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工件进行精整加工。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⑨抛砂：在喷砂机中利用压缩空气喷出大量玻璃砂，粒径约2~3mm，对工件某个部位进行撞击，在工件表面形成细微的凹陷，做出表面磨砂的效果。喷砂工序视客户订单决定是否进行，用量很少，使用后的玻璃砂不会破碎，可重复利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⑩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时利用超声波液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使清洗对象表面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为提高超声波清洗效果，通常配合除蜡水使用，清洗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稀释后的除蜡水，工作温度为60~70 。除蜡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超声波清洗后再用清水进行冲洗。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清洗废水、噪声及废除蜡水。

⑪电金：电金是在工件表面上镀一层性能更加稳定、更加亮丽的金膜，使首饰品耐磨持久、抗腐蚀性号、长期保持色泽。电金操作有传统烧杯形式和一体化流水线形式两种。本项目仅黄金饰品需要电金处理，作业量少，采用传统烧杯形式。

在烧杯中加入电金液、硫酸调配成电金工作液，并加热到40~50℃，移至电磁搅拌器上保持搅拌。然后将整流器的正极通过铂金板接入电金液，负极接上工件浸入电金液。开通电源后，调节工作电压至4~5V。在电化学作用下，电金工作液的主要成分铑在工件表面沉淀附着。电金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至少三级的逆流清洗；清洗时用至少3个烧杯装载纯水，工件依次投入其中浸泡漂洗；每一个烧杯由下一级的烧杯补充用水，新鲜纯水在最后一个烧杯补充加入，第一级清洗烧杯的纯水用于补充电金工作液用水，电金工作液则一直保持在电金操作烧杯中，根据损耗补充镀液和硫酸。逆流清洗有助于回收从电金操作烧杯带出的电金工作液，避免铑镀液的损失。经过逆流清洗的工件再用清水漂洗一遍。该工序会产生酸雾、清洗废水及噪声。

⑫蒸汽清洗：使用水蒸汽对工件进行喷洗，工件上附有少量水分，放在一旁自然晾干。该工序

会产生清洗废水及噪声。

⑬质检：完成全部加工的首饰进行人工检测，质量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后等候发货。

（3） 第二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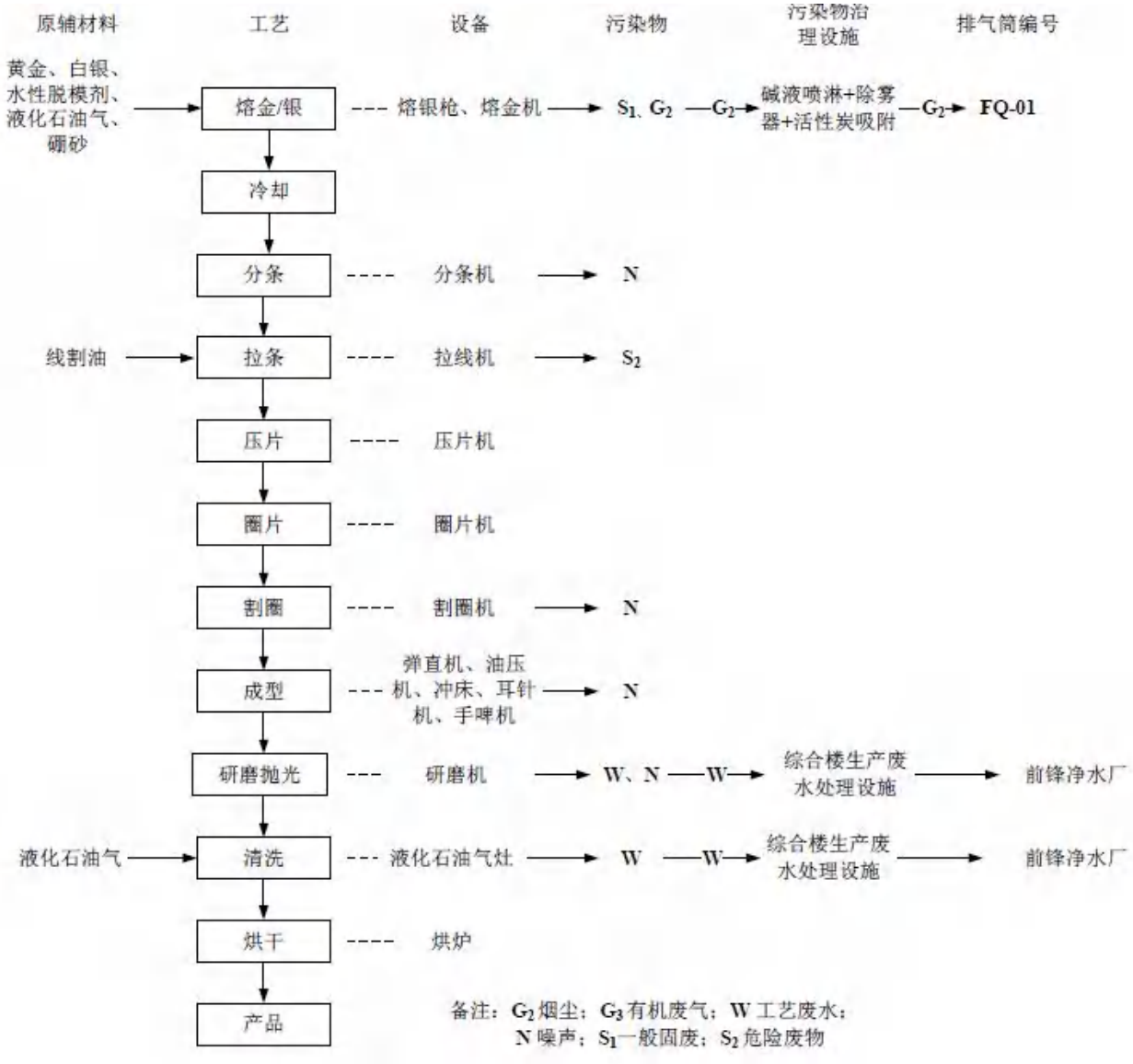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将贵金属（黄金、白银）放入坩埚中，利用熔银枪、熔金机将贵金属持续加温至熔融成液体，将贵金属液体倒入涂有水性脱模剂的模具中，等待模具中贵金属降温凝固，温度降低至约100~200摄氏度时将凝固成型的贵金属放入水中冷却，方便后续工作进行。冷却水中污染物浓度极低，循环使用不外排。

熔金熔银工序使用的原料主要为贵金属单质，偶尔有银的边角料需要进行熔样分离时，在坩埚中加入适量硼砂，与银的边角料混合加热熔融，硼砂在熔融状态下与贱金属

的氧化物发生化合反应，生成硼酸盐等熔渣，因其比重小而浮在上面，借此将微量的杂质从银中分离出来。

然后利用分条机进行分条，分条后利用拉线机进行拉条，拉条后利用压片机进行压片，压片完用圈片机进行圈片，圈片完利用割圈机进行割圈，割圈后利用弹直机、油压机、冲床、耳针机、手啤机进行成型加工，然后将工件与研磨石、少量水放入研磨机中，通过机械运动使工件与研磨石反复碰撞、摩擦，使工件表面得到初步的抛光处理，然后用热水清洗（液化石油气灶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最后进行烘干水份，形成产品。

贵金属加温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和少量的有机废气，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熔银过程中使用硼砂会产生废硼砂；分条、割圈、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研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工艺废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拉条过程中会产生废线割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调整，由环评申报的 16 台冲床、8 台钻床调整为 11 台冲床、4 台钻床、9 台 CNC 数控机床；由环评申报的 2 台熔金机调整为 1 台熔金机和 1 台熔银机，项目的生产内容及规模均没有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的污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19 吨/年（1.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08 吨/年（3.36 吨/日）。

本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福平路46号）外排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11227】第1084号。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项目设置污废水总排放口1个。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总铜）、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氨氮		

4.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执模、打磨、成型、抛砂粉尘，熔金/银烟尘及有机废气，镶石、超声波清洗、3D 打印有机废气及电金酸雾废气等。

（1）各废气产生情况：

1）执模、打磨、成型粉尘

执模、打磨抛光过程需要用工具对工件进行局部的细磨，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中主要含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以及金属氧化物，因含有金、银等贵金属。执模、打磨抛光工位均配置透明密闭罩，在进行生产时，车间的房门均保持密闭，每个密闭罩用一条软管连接收集，每台单位吸尘抛光机台均配置单机布袋除尘器，将粉尘尽可能截留在操作工位处。由于吸尘机的排风作用使罩内形成微负压，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在此情况下难以向外飘散，收集率可按 90%计，可将大部分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0%以上，不设集中排放口。

2）烟尘

烟尘主要来源于熔金/银工序。

产生情况：对贵金属进行熔、注操作时，贵金属物料被加热熔化过程中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烟尘。

收集情况：本项目熔金/银过程主要位于熔银区和熔金区，利用熔金机、熔银枪进行。本项目在熔银区熔银枪工位上方设置 1 个矩形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镶石、超声波清洗废气一同汇集到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有机废气

①镶石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镶石工序中，镶石完毕后需要用天那水溶解清洗工件上残余的火漆，具体做法是将工件放进盛有天那水的容器中一段时间再取出即可，该容器一般情况下是处于密封状态，只在放进工件及取出工件时打开，因此，天那水挥发而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

收集情况：

火漆清洗作业位于电金清洗区，电金清洗区上方设置 1 个矩形集气罩，这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熔金/银烟尘、清洗有机废气一同汇集到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会使用除蜡水，除蜡水为一种由表面活性剂、助剂、缓蚀剂、助溶剂等复合、调配而成的半水基型专用清洗剂。除蜡水中的主要成分为大分子有机物，挥发性成分比例很少，主要为醚类，常温下不会挥发，清洗过程需要加热到 60～70℃，但远没有达到沸点，其中的一小部分挥发性成分会随着水分蒸发而挥发出来，形成微量有机废气。

收集情况：清洗过程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超声波清洗机，本项目设有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位于电金清洗区。电金清洗区上方设置 1 个矩形集气罩，与熔金/银烟尘、镶石有机废气一同汇集到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熔金/银有机废气

产生情况：本项目熔金/银过程中会使用水性脱模剂涂在模具上辅助贵金属脱模。水性脱模剂中的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改性蜡、合成石粉、保温剂、添加剂，挥发性成分比例很少，其中的一小部分挥发性成分会由于接触贵金属的高温蒸发而挥发出来，形成微量有机废气。

收集情况：清洗过程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超声波清洗机，本项目设有 2 台超声波清洗机，位于电金清洗区。电金清洗区上方设置 1 个矩形集气罩，与熔金/银烟尘、镶石有机废气一同汇集到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酸雾废气

产生情况：项目电金工序使用硫酸配制电金工作液，硫酸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形成酸雾。硫酸和电金液使用量不大，而且稀释在 2000mL 烧杯中使用，使用浓度低于 10%，烧杯杯口直径 165mm，敞口面积仅 0.02m^2，挥发量很少。

收集情况：

电金工序位于电金清洗区，上方设置 1 个矩形集气罩，与熔金/银烟尘、镶石、清洗有机废气一同汇集到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距设备 1 米处噪声值约 50～85dB(A)。

现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通过厂房墙体的隔声作用，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可减少到可接受范围。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项目的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石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废硼砂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除蜡水	HW35废碱	300-352-35	0.2	超声波清洗	液	清洗剂、水	清洗剂	1个月	C，T	统一收集后，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处理。
废化学品容器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41-49	0.085	各工序	固	清洗剂、盐酸、玻璃	清洗剂、酸液		T/In	
废天那水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0.015	清洗	液	乙酸乙酯、丙酮、甲乙酮	乙酸乙酯、丙酮、甲乙酮		T，I，R	
废线割油	HW08废	900-249-08	0.05	割圈、线割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I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4190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废电火花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模具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I	
含油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模具加工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市桥水道
废气	熔金/银、镶石、清洗、电金工序等废气	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大气环境
	执模、打磨抛光工序粉尘	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石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废硼砂）	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由本项目自行收集回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	设置规范的危废存储场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4.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污染源排污口，详见附件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投资比例为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处理	收集系统、“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粉尘收集设施等。	8
2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3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5
4	合计		10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环管影（番）〔2022〕154 号。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最终汇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换气；设置独立密闭的电金房、熔金熔银房、洗火漆房、清洗房，并分别在房内废气产生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经“碱液喷淋（设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设一个废气排放口；执模、打磨抛光的粉尘配套密闭罩收集，经配套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的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密闭、合理车间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外部声环境和敏感区造成干扰。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的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石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废硼砂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项目设置污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19 吨/年（1.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08 吨/年（3.36 吨/日）。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本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福平路 46 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11227】第 1084 号。 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污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19 吨/年（1.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08 吨/年（3.36 吨/日）。
2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熔金/银、镶石、清洗、电金工序的废气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	已落实。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1、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熔金/银、镶石、清洗、电金工序等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现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本项目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本项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4	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l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项目的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石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废硼砂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石油类	20	
	总铜	2.0	
	总磷	/	
	LAS	20	

（2）本项目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放标准
颗粒物	/	120	2.0	1.0（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硫酸雾	15m	35	0.65	1.2（厂界）	
VOCs	15m	30	1.45	2.0（厂界）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本项目排放口未能高于周边200m建筑5m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表中排放速率的限值均是折算后的限值。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验收执行标准
边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	共 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监测口		

7.1.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硫酸雾、VOCs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4#	颗粒物、硫酸雾、VOCs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打磨车间门口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N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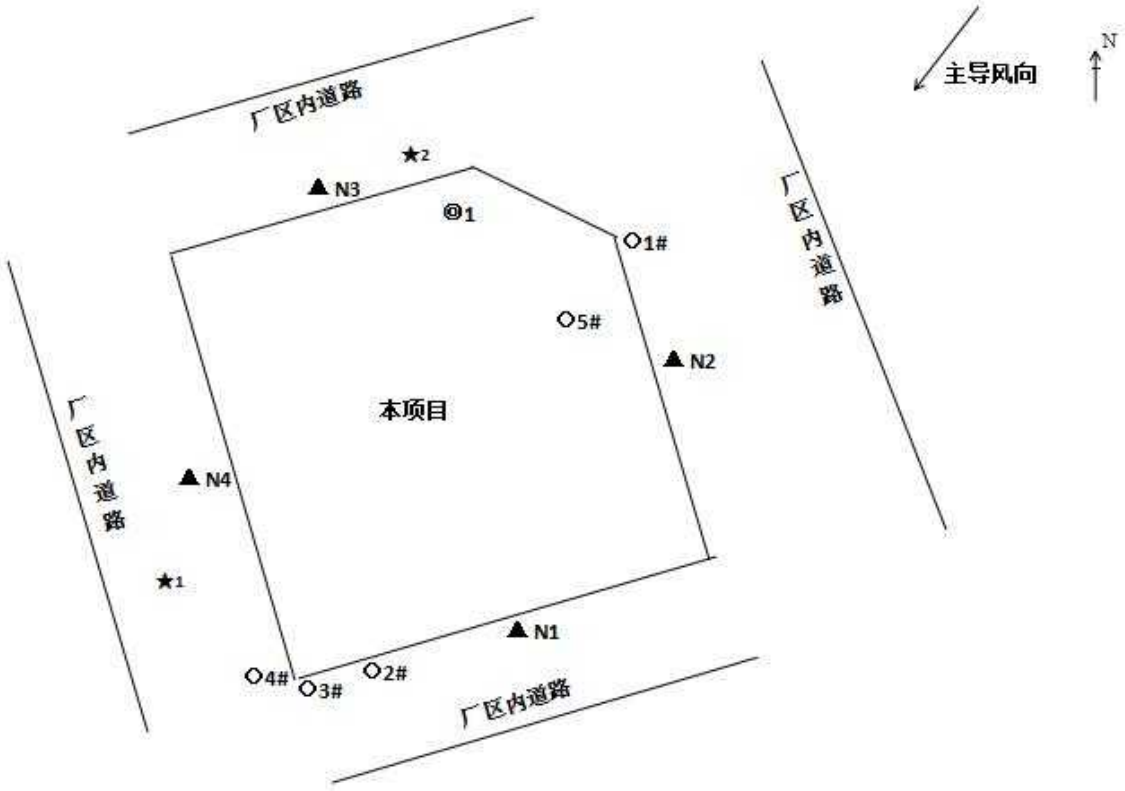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铜（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3

废气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3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3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3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生产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10-27	黄金首饰	0.33千克/日	0.30千克/日	91%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白银首饰	3.30千克/日	2.97千克/日	90%	
	铂金首饰	0.03千克/日	0.03千克/日	100%	
2022-10-28	黄金首饰	0.33千克/日	0.30千克/日	91%	
	白银首饰	3.30千克/日	2.97千克/日	90%	
	铂金首饰	0.03千克/日	0.03千克/日	100%	

9.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0-27	27.3~30.1	100.6~100.8	2.8~3.3	东南	晴
2022-10-28	26.8~30.4	100.5~100.8	2.0~2.8	东南	晴

9.3 监测结果

9.2.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10-27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2	8.2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41	35	44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12	101	108	10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7	49.4	50.8	49.6	50.6	300	达标
	氨氮	mg/L	3.73	4.87	3.53	4.14	4.07	/	/
	总磷	mg/L	0.57	0.66	0.37	0.54	0.54	/	/
	石油类	mg/L	0.60	0.66	0.67	0.67	0.65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20	6.55	6.67	5.89	6.33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24	0.25	0.25	0.27	0.25	2.0	达标
2022-10-28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2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35	38	37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5	114	117	1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1	47.7	54.3	47.1	50.3	300	达标
	氨氮	mg/L	4.26	4.82	4.85	4.43	4.59	/	/
	总磷	mg/L	0.39	0.41	0.54	0.58	0.48	/	/
	石油类	mg/L	0.73	0.73	0.69	0.64	0.7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92	6.80	6.67	6.73	6.78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26	0.26	0.26	0.27	0.26	2.0	达标

注1：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中的三级标准；
注2：处理设施工艺--三级化粪
注3：“/”表示不适用。

(2)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2-10-27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8	7.7	/
	悬浮物	mg/L	76	72	65	69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60	166	170	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6	57.6	55.7	55.3	56.3
	氨氮	mg/L	1.27	1.39	1.48	1.36	1.38
	总磷	mg/L	1.74	1.47	1.67	1.65	1.63
	石油类	mg/L	0.39	0.43	0.38	0.32	0.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28	4.02	4.36	4.27	4.23
	铜（总铜）	mg/L	0.22	0.23	0.20	0.20	0.21
2022-10-28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6	/
	悬浮物	mg/L	72	83	67	70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53	151	171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8	56.2	55.7	57.9	56.2
	氨氮	mg/L	1.42	1.38	1.44	1.37	1.40
	总磷	mg/L	1.69	1.47	1.55	1.61	1.58
	石油类	mg/L	0.28	0.43	0.39	0.35	0.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53	4.27	4.20	4.11	4.28
	铜（总铜）	mg/L	0.22	0.20	0.21	0.22	0.21
注：“/”表示不适用。							

(3) 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10-27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2	21	26	24	6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1	65	64	63	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2	27.8	23.7	26.5	25.8	54%	300	达标
	氨氮	mg/L	0.951	0.892	0.984	0.951	0.945	32%	/	/
	总磷	mg/L	1.18	1.06	1.11	1.19	1.14	30%	/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9	1.99	1.95	1.85	1.90	55%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08	0.08	0.09	0.09	0.09	57%	2.0	达标
2022-10-28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9	24	23	22	7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6	61	86	82	71	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4	22.9	37.1	33.2	29.2	48%	300	达标
	氨氮	mg/L	0.875	0.927	0.916	0.984	0.926	34%	/	/
	总磷	mg/L	1.07	1.06	1.16	1.12	1.10	30%	/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4	1.88	1.80	2.05	1.87	56%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08	0.07	0.09	0.08	0.08	61%	2.0	达标

注1：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中的三级标准；
注2：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
注3：“/”表示不适用；
注4：检测结果为“检出限 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10-27	VOCs	产生浓度	mg/m³	0.31	0.36	0.29	0.32
		产生速率	kg/h	3.41×10^{-3}	3.99×10^{-3}	3.26×10^{-3}	3.55×10^{-3}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1.10×10^{-3}	1.11×10^{-3}	1.12×10^{-3}	1.11×10^{-3}
	标干流量		m³/h	11006	11095	11237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5.52×10^{-3}	5.59×10^{-3}	5.51×10^{-3}	5.54×10^{-3}
	标干流量		m³/h	11043	11187	11016	/
2022-10-28	VOCs	产生浓度	mg/m³	0.29	0.31	0.27	0.29
		产生速率	kg/h	3.28×10^{-3}	3.47×10^{-3}	3.05×10^{-3}	3.27×10^{-3}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1.13×10^{-3}	1.12×10^{-3}	1.13×10^{-3}	1.13×10^{-3}
	标干流量		m³/h	11300	11180	11283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5.54×10^{-3}	5.57×10^{-3}	5.53×10^{-3}	5.55×10^{-3}
	标干流量		m³/h	11076	11143	11053	/

注 1：“/”表示不适用；
注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2）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2-10-27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4	0.15	0.13	0.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3}	1.52×10^{-3}	1.32×10^{-3}	1.41×10^{-3}	1.4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0×10^{-3}	1.01×10^{-3}	1.02×10^{-3}	1.01×10^{-3}	0.9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030	10130	101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7×10^{-3}	5.13×10^{-3}	5.05×10^{-3}	5.08×10^{-3}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137	10258	10092	/	/	/
2022-10-28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4	0.14	0.13	0.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10^{-3}	1.42×10^{-3}	1.34×10^{-3}	1.39×10^{-3}	1.4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10^{-3}	1.02×10^{-3}	1.03×10^{-3}	1.02×10^{-3}	0.9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089	10177	1031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10^{-3}	5.18×10^{-3}	5.07×10^{-3}	5.12×10^{-3}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218	10369	10131	/	/	/
	排气筒高度		m	18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					

注1：VOCs限值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Ⅱ时段标准限值；硫酸雾、颗粒物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表示不适用；
注3：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10-27	VOCs（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3	0.04	0.03	0.2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18	0.11	0.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09	0.08	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18	0.11	0.19			
	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05	0.213	0.215	0.3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60	0.272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77	0.252	0.3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5	0.268	0.280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2	达标

	（mg/m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2022-10-28	VOCs（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3	0.02	0.03	0.3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05	0.07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10	0.06	0.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11	0.34	0.37			
	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03	0.208	0.222	0.3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05	0.293	0.2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72	0.275	0.29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02	0.280	0.255			
	硫酸雾（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注 1：VOCs 限值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10-27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镶石车间门口外1米）	1.89	1.80	1.74	1.89	6	达标
2022-10-28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镶石车间门口外1米）	1.85	1.79	1.85	1.85	6	达标
注：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的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27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2-10-28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注 2：单位：dB（A）。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19 吨/年（1.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08 吨/年（3.36 吨/日），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08t/a，其中有组织为：5.625×10^{-3}t/a，无组织为：3.750×10^{-3}t/a；

颗粒物：7.361×10^{-4}t/a，其中有组织为：7.186×10^{-5}t/a，无组织为：6.642×10^{-4}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h)	验收监测的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镶石、超声波清洗工序	VOCs	2400	1.40×10^{-3}	3.36×10^{-3}
熔金/银	颗粒物	100	5.10×10^{-3}	5.1×10^{-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平均为91%，上表计算VOCs有组织年排放量为3.36×10^{-3}t/a，则满负荷时VOCs有组织年排放量合计为3.69×10^{-3}t/a。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为5.1×10^{-4}t/a，则满负荷时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合计为5.6×10^{-4}t/a。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VOCs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9%，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0%。则满负荷时经收集的VOCs总量为9×10^{-3}t/a，收集效率按75%计算，则无组织排放的VOCs为3×10^{-3}t/a，则本项目满负荷时的VOCs年排放总量为6.69×10^{-3}t/a，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满负荷时经收集的颗粒物总量为1.37×10^{-3}t/a，收集效率按75%计算，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0.46×10^{-3}t/a，则本项目满负荷时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1.02×10^{-3}t/a，超出了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可见，本项目应提高熔金/银产生烟尘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使得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28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10125），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的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现场检查，项目的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石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废硼砂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LQT2210125）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54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54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利福平路46号厚层101			
	行业类别	C2438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	环评单位	广州国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番）〔2022〕1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440101MA5D1BDJ1R	验收时间	2022.11.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0.1027	——	0.1027	0.1027	——	0.1027	——	+0.1027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120	2.154×10^{-1}	1.418×10^{-1}	7.361×10^{-3}	7.361×10^{-3}	——	7.361×10^{-3}	——	7.361×10^{-3}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30	0.01125	0.00187	0.00938	0.00938	——	0.00938	——	0.009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编号：GS2620191084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D1BDJ1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冯超平

经营范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11月07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2〕15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92440101MA5D1BDJ1R）：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 46 号首层 101，申报内容为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及铂金首饰的加工，年加工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该项目建筑面积 561 平方米，租用一栋四层厂房的首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打磨机 8 台、研磨机 2 台、抛光机 2 台、微镶机 20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3D 打印机 1 台、啷蜡机 4 台、吊机 26 台、喷砂机 1 台、电金机（整流机）3 台、熔银枪 2 把、熔金机 2 台、分条机 1 台、拉线机 5

台、压片机6台、圈片机1台、割圈机1台、弹直机1台、油压机4台、冲床16台、耳针机2台、手啤机30台、液化石油气灶2台、烘炉1台、研磨机2台、火花机1台、钻床8台、打孔机1台、磨床2台、空压机1台、中央吸尘机组1套等；员工4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熔金回收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08吨/年（3.36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19吨/年（1.4吨/日）。

（二）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排入项目所在永业珠宝首饰

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熔金/银、镶石、清洗、电金工序配套“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国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 —

附件 3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永业钢窗厂（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 46 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1227】第 1084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永业钢窗厂				
法定代表人	梁永权				
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14132938P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 46 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准予行政许可决书文号	番水排证许准〔2021〕1084 号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福平路	21	前锋净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基本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四《行业检测项目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的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附件 4　工况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

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22-10-27	黄金首饰	0.33 千克/日	0.30 千克/日	91%
	白银首饰	3.30 千克/日	2.97 千克/日	90%
	铂金首饰	0.03 千克/日	0.03 千克/日	100%
2022-10-28	黄金首饰	0.33 千克/日	0.30 千克/日	91%
	白银首饰	3.30 千克/日	2.97 千克/日	90%
	铂金首饰	0.03 千克/日	0.03 千克/日	100%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
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
环保岗位责任制

为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制定本环保制度，希望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在运行过程中节约用水，实现在污染源头减少污水的排放。

2．本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主要是粉尘收集设施和“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等，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管理及日常检查，如发现设施运转不正常则立刻采取整治措施并通知上级管理部门。

3．环保治理设施的专门负责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4．环保设施要求做好日常的运行记录，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等。

5．设备要进行定期检修，做好设备的日程养护。

6．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工作，实行达标排放，做到不漏排不偷排。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
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
环境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为使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得到保护及更好的管理，本公司环境治理设施主要是粉尘收集设施和“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特制定本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希望本公司全体人员能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1、风机的维护保养说明如下：

（1）每天上班后，先检查各电器线路开关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如启动电器开关，电机仍不能转动需马上关闭开关，检修电路，确认消除故障后才能开机。

（2）风机的控制装置属于自动/手动控制装置。

2、风机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注意轴承的润滑及温度变化；

（2）风机在常温下运行加入20#润滑油，较高温运行时加入30#润滑油。加油量以油面位于轴座视油镜中间为宜；

（3）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

（4）用电流表监视电动机负荷，不允许长时间在超负荷状态下运行；

（5）长期停机时，应在容易锈蚀的各部分适当涂上防锈剂。

3、循环喷淋水泵的维护保养必须要注意以下问题：

（1）进口管道必须充满液体，禁止泵在汽蚀状态下长期运行。

（2）定时检查电机电流值，不得超过电机额定电流。

（3）循环喷淋水泵长期运行后，由于机械磨损，使机组噪声及振动增加时，应停车检查，必要时可更换易损件，机组大修期一般为一年。

（4）注意机组的振动、噪声及撞击杂声的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修。

4、“活性炭吸附装置”检修维护注意事项：

（1）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须关闭风机后进行。

（2）设备使用每个月应定期检查设备内部：

1）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维修维护；

2）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须给予修正。

（3）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4）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出现运行故障。

（5）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2022 年 9 月

附件 6　危废合同和危废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15375-223103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46 号首层 101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除腊水	HW35	900-353-35	0.03	吨
2	废天那水	HW06	900-402-06	0.015	吨
3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05	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2	吨
5	喷淋水沉渣	HW49	900-041-49	0.002	吨
6	废线割油	HW08	900-249-08	0.02	吨
7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01	吨
8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若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对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检验方法、时间：

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账号信息：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2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止

（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2022年9月21日	签约日期：	2022-09-21
收运联系人：	冯超平	收运联系人：	许雪钏
联系电话：	13570456082	联系电话：	13828429003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编号：S01320200058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90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丹菁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玖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1984年11月01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

再复印无效

用途：

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

审批人：　领用人：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440111130826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再复印无效

用途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批人	领用人
	年 月 日

法人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丹青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北纬 23°20'46.08"，东经 113°24'23.5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填埋、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见附件

发证机关印章

2021 年 3 月 15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再复印无效

用途	仅限业务洽谈使用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批人	领用人
	2021 年 6 月 21 日

编　　号：440100210616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illegible]月十六日

法人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丹青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北纬 23°20'46.08"，东经 113°24'23.5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废机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3-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 类）、农药废物（HW04 类）、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5-006-08、251-010-013-08、251-001-08、308-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1-013-11、252-001-003-11、252-007-11、252-009-013-11、252-016-11、451-001-003-11、261-007-005-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类）、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含酚废物（HW39 类）、含醚废物（HW40 类）、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261-15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医药废物（HW02 类中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5-003-02、275-005-02、276-004-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 900-406-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 251-002-08、251-003-08、251-011-08、251-012-08、900-210-08、900-213-08）、铜（蒸）馏残渣（HW14 类中 252-007-14、252-009-14、451-002-14）、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 264-012-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 265-104-13）、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 336-050～064-17、336-066～069-17、336-100-17、336-101-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类中 772-003～004-18）、含铬废物（HW21 类中 193-001-21、193-002-21、261-041～044-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HW22 类中 304-001-22、398-005-22、398-051-22）、含锌废物（HW23 类中 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含硒废物（HW25 类中 261-045-25）、含镉废物（HW26 类中 384-002-26）、含锑废物（HW31 类中 304-00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类中 092-003-33）、石棉废物（HW36 类中 261-060-36、36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032-36）、含酚废物（HW39 类中 261-071-39）、含镍废物（HW46 类的 384-005-46、900-037-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 091-001-48、091-002-48、321-002～014-48、321-016～025-48、321-027-48、321-028-48）、其他废物（HW49 类中 772-006-49、900-041-49、900-042-49、900-045～047-49、900-999-49），填埋处置总量为 4704 吨/五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900-201-08，仅限液态）300 吨/年，废水（废水、废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22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 900-250～253-12、900-256-12，仅限液态）5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类中 900-026-32，仅限液态）2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 336-104-33、900-027～029-33，仅限液态）80 吨/年，废酸（HW34 类中 313-001-34、398-005～007-34、900-300～308-34、900-349-34，仅限液态）500 吨/年，废碱（HW35 类中 251-059-35、193-003-35、900-350～356-35、900-399-35，仅限液态）1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 336-053～055-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仅限液态），含铬废物（HW21 类中 336-100-21，仅限液态），含铜废物（HW22 类中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仅限液态），含锌废物（HW23 类中 900-021-23，仅限液态），含铅废物（HW31 类中 384-002-31、900-025-31，仅限液态）共 200 吨/年（含重金属的废液），共计 3900 吨/年。

【收集、贮存】医药废物（HW02 类）、废药物、药品（HW03 类）、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 251-013-11、252-001～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1-11、451-001-11、451-002-11、261-007～035-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 265-101～104-13、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类）、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焚烧处置残渣（HW18 类中 772-003～005-18）、含铬废物（HW21 类中 193-001～002-21、261-041～044-21、314-001～003-21、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含锌废物（HW23 类）、含硒废物（HW25 类）、含镉废物（HW26 类）、含锑废物（HW29 类中 321-030-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合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废酸（HW34 类）、废碱（HW35 类）、石棉废物（HW36 类）、含酚废物（HW39 类）、含醚废物（HW40 类）、含镍废物（HW46 类）、含钡废物（HW47 类）、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 091-001-48、091-002-48、321-002～014-48、321-016～029-48）、其他废物（HW49 类中 772-006-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4～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类中 261-151-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总计 19000 吨/年。

【收集、贮存】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仅限废含汞荧光灯、900-024-29，仅限废氧化汞电池）和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镉镍电池）。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主管机关名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个人经营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人事部	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 46 号首层 101	污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3.36 吨/日，生产废水 1.4 吨/日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 46 号首层 101	电话		联系人		邮编	51140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诚创-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BOD、COD、SS、氨氮、石油类、总铜	市桥水道	√		√		园区污水处理站
	WS-诚创-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BOD、COD、SS、氨氮	市桥水道	√		√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诚创-01	废气排放口	VOCs、硫酸雾、颗粒物	M	√		√		碱液活性炭喷淋吸附塔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诚创-01	空压机	机械噪声		√		√		车间独立机房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诚创-01	废除蜡水、废无那水、废化学品容器、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含油抹布	生产车间	M^2	√			√	贮存
	GF-诚创-02	金属碎屑边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固废、废石蜡、废硼砂	生产车间	M^2	√		√		贮存

诚创首饰厂排放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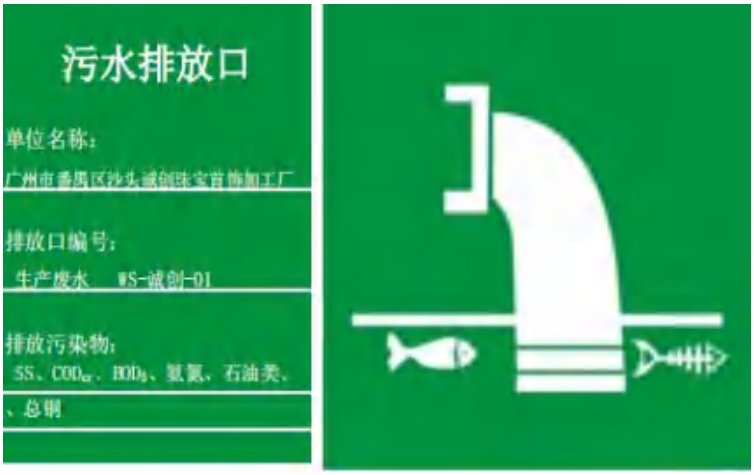

诚创首饰厂污水排放口 WS – 诚创-01

诚创首饰厂污水排放口 WS – 诚创-02

诚创首饰厂废气排放口 FQ – 诚创-01

诚创首饰厂机械噪声排放口 ZS –诚创-01

诚创首饰厂危废贮存仓 GF – 诚创-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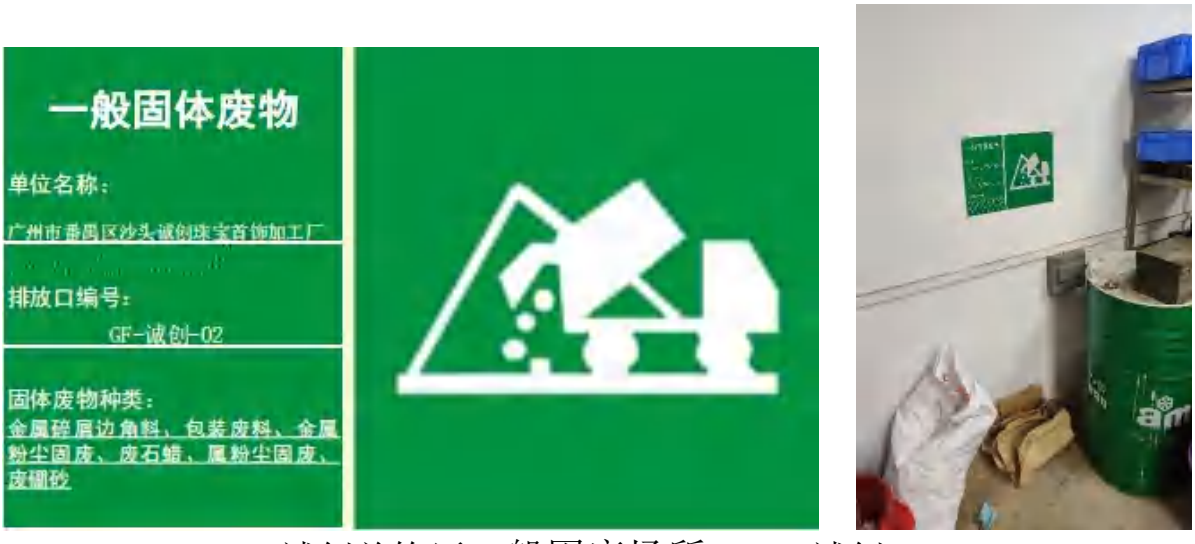

诚创首饰厂一般固废场所 GF – 诚创-02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LQT2210125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CMA 20211912593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LQT221012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受检地址： Add. of Inspected：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 46 号首层 101
检测类别： Testing styl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三)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七)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海西路 5 号二楼；

(八)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2-10-27~2022-10-28
采样人员	罗文崴、陈钊兴、何志远
检测日期	2022-10-27~2022-11-09
检测人员	罗文崴、陈钊兴、何志远、谭跋彬、郭家进、胡文彬、谢康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双路大气采样器、风速风向计、声级计、中流量 TSP 采样器、空盒气压表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总铜）、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采样口	4 次/天，2 天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VOCs、硫酸雾、颗粒物	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VOCs、硫酸雾、颗粒物	厂界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镶石车间门口外 1 米）	3 次/天，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2 次/天，2 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铜（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³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0-27	27.3~30.1	100.6~100.8	2.8~3.3	东南	晴
2022-10-28	26.8~30.4	100.5~100.8	2.0~2.8	东南	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2-10-27	黄金首饰	0.33千克/日	0.30千克/日	91%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白银首饰	3.30千克/日	2.97千克/日	90%	
	铂金首饰	0.03千克/日	0.03千克/日	100%	
2022-10-28	黄金首饰	0.33千克/日	0.30千克/日	91%	
	白银首饰	3.30千克/日	2.97千克/日	90%	
	铂金首饰	0.03千克/日	0.03千克/日	100%	

3. 检测结果

3.1 生活污水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10-27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2	8.2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41	35	44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12	101	108	10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7	49.4	50.8	49.6	50.6	300	达标
	氨氮	mg/L	3.73	4.87	3.53	4.14	4.07	/	/
	总磷	mg/L	0.57	0.66	0.37	0.54	0.54	/	/
	石油类	mg/L	0.60	0.66	0.67	0.67	0.65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20	6.55	6.67	5.89	6.33	20	达标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铜（总铜）	mg/L	0.24	0.25	0.25	0.27	0.25	2.0	达标
2022-10-28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2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35	38	37	3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5	114	117	1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1	47.7	54.3	47.1	50.3	300	达标
	氨氮	mg/L	4.26	4.82	4.85	4.43	4.59	/	/
	总磷	mg/L	0.39	0.41	0.54	0.58	0.48	/	/
	石油类	mg/L	0.73	0.73	0.69	0.64	0.7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92	6.80	6.67	6.73	6.78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26	0.26	0.26	0.27	0.26	2.0	达标

注1：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
注2：处理设施工艺--三级化粪池；
注3："/"表示不适用。

3.2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2-10-27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8	7.7	/
	悬浮物	mg/L	76	72	65	69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60	166	170	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6	57.6	55.7	55.3	56.3
	氨氮	mg/L	1.27	1.39	1.48	1.36	1.38
	总磷	mg/L	1.74	1.47	1.67	1.65	1.63
	石油类	mg/L	0.39	0.43	0.38	0.32	0.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28	4.02	4.36	4.27	4.23
	铜（总铜）	mg/L	0.22	0.23	0.20	0.20	0.21
2022-10-28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6	7.6	/
	悬浮物	mg/L	72	83	67	70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53	151	171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8	56.2	55.7	57.9	56.2
	氨氮	mg/L	1.42	1.38	1.44	1.37	1.40
	总磷	mg/L	1.69	1.47	1.55	1.61	1.58
	石油类	mg/L	0.28	0.43	0.39	0.35	0.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53	4.27	4.20	4.11	4.28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铜（总铜）	mg/L	0.22	0.20	0.21	0.22	0.21
注："/"表示不适用。							

3.3 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2-10-27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2	21	26	24	6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1	65	64	63	6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2	27.8	23.7	26.5	25.8	54%	300	达标
	氨氮	mg/L	0.951	0.892	0.984	0.951	0.945	32%	/	/
	总磷	mg/L	1.18	1.06	1.11	1.19	1.14	30%	/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9	1.99	1.95	1.85	1.90	55%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08	0.08	0.09	0.09	0.09	57%	2.0	达标
2022-10-28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9	24	23	22	7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6	61	86	82	71	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4	22.9	37.1	33.2	29.2	48%	300	达标
	氨氮	mg/L	0.875	0.927	0.916	0.984	0.926	34%	/	/
	总磷	mg/L	1.07	1.06	1.16	1.12	1.10	30%	/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4	1.88	1.80	2.05	1.87	56%	20	达标
	铜（总铜）	mg/L	0.08	0.07	0.09	0.08	0.08	61%	2.0	达标

注1：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三级标准；
注2：处理设施工艺--混凝+沉淀；
注3："/"表示不适用；
注4：检测结果为"检出限 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4 有机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10-27	VOCs	产生浓度	mg/m³	0.31	0.36	0.29	0.32
		产生速率	kg/h	3.41×10^{-3}	3.99×10^{-3}	3.26×10^{-3}	3.55×10^{-3}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1.10×10^{-3}	1.11×10^{-3}	1.12×10^{-3}	1.11×10^{-3}
	标干流量		m³/h	11006	11095	11237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5.52×10^{-3}	5.59×10^{-3}	5.51×10^{-3}	5.54×10^{-3}
	标干流量		m³/h	11043	11187	11016	/
2022-10-28	VOCs	产生浓度	mg/m³	0.29	0.31	0.27	0.29
		产生速率	kg/h	3.28×10^{-3}	3.47×10^{-3}	3.05×10^{-3}	3.27×10^{-3}
	硫酸雾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1.13×10^{-3}	1.12×10^{-3}	1.13×10^{-3}	1.13×10^{-3}
	标干流量		m³/h	11300	11180	11283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5.54×10^{-3}	5.57×10^{-3}	5.53×10^{-3}	5.55×10^{-3}
	标干流量		m³/h	11076	11143	11053	/

注 1："/"表示不适用；
注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5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2022-10-27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4	0.15	0.13	0.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3}	1.52×10^{-3}	1.32×10^{-3}	1.41×10^{-3}	1.4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0×10^{-3}	1.01×10^{-3}	1.02×10^{-3}	1.01×10^{-3}	0.9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030	10130	101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7×10^{-3}	5.13×10^{-3}	5.05×10^{-3}	5.08×10^{-3}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137	10258	10092	/	/	/
2022-10-28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14	0.14	0.13	0.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10^{-3}	1.42×10^{-3}	1.34×10^{-3}	1.39×10^{-3}	1.4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10^{-3}	1.02×10^{-3}	1.03×10^{-3}	1.02×10^{-3}	0.9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089	10177	1031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10^{-3}	5.18×10^{-3}	5.07×10^{-3}	5.12×10^{-3}	2.0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0218	10369	10131	/	/	/
	排气筒高度		m	18					
	处理设施			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					

注1：VOCs限值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硫酸雾、颗粒物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表示不适用；

注3：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6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10-27	VOCs（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3	0.04	0.03	0.2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18	0.11	0.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09	0.08	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18	0.11	0.19			
	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05	0.213	0.215	0.3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260	0.272	0.2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77	0.252	0.3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295	0.268	0.280			
	硫酸雾（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2022-10-28	VOCs（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03	0.02	0.03	0.3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05	0.07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10	0.06	0.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11	0.34	0.37			
	颗粒物（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203	0.208	0.222	0.3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305	0.293	0.2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272	0.275	0.29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02	0.280	0.255			
	硫酸雾（mg/m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注 1：VOCs 限值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7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10-27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镶石车间门口外1米）	1.89	1.80	1.74	1.89	6	达标
2022-10-28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镶石车间门口外1米）	1.85	1.79	1.85	1.85	6	达标
注：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8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27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2-10-28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注 2：单位：dB（A）。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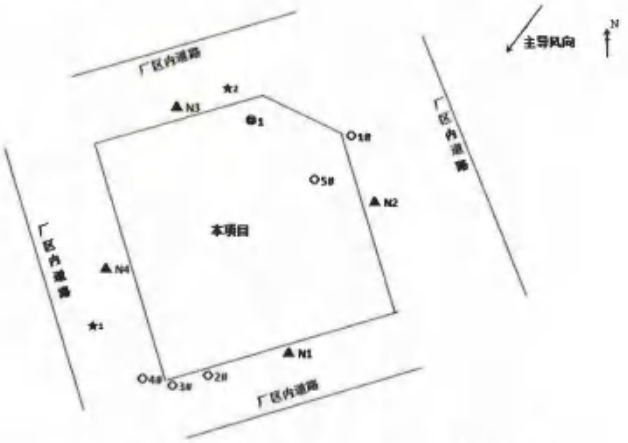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废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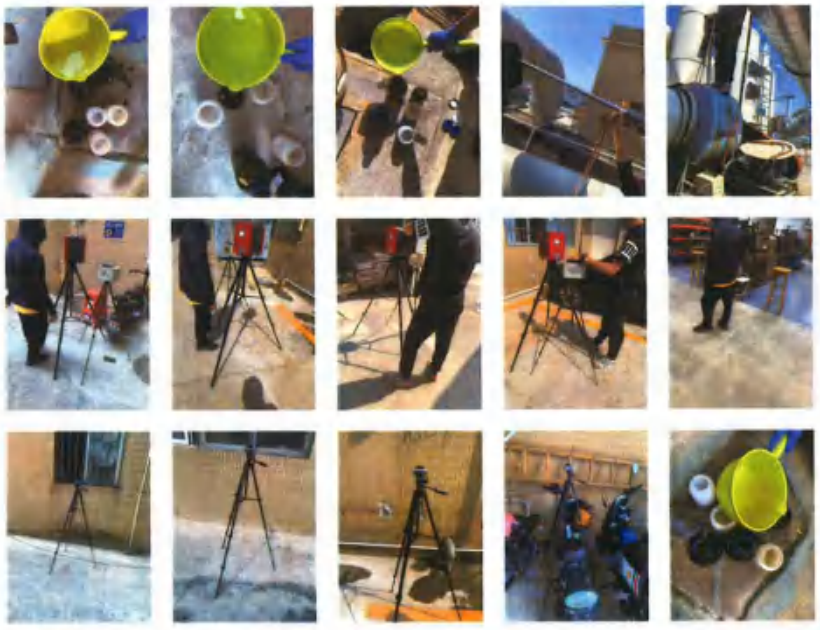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公章）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公章）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证明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公示截图（照片）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12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1、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990 千克、铂金首饰 10 千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2 年 1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2022 年 11 月。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
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1月2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小平村福平路46号首层101，主要从事黄金首饰、白银首饰及铂金首饰的加工，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本项目租用1栋4层厂房的首层进行生产，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561m²。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打磨机8台、研磨机2台、抛光机2台、微镶机20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蒸汽清洗机1台、3D打印机1台、唧蜡机4台、吊机26台、喷砂机1台、电金机（整流机）3台、熔银枪2把、熔金机1台、熔银机1台、分条机1台、拉线机5台、压片机6台、圈片机1台、制圈机1台、弹直机1台、油压机4台、冲床11台、耳针机2台、手啤机30台、液化石油气灶2台、烘炉1台、研磨机2台、火花机1台、钻床4台、9台CNC数控机床、打孔机1台、磨床2台、空压机1台、中央吸尘机组1套等。

本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熔金回收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项目现有员工40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9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环管影（番）〔2022〕15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调整，由环评申报的16台冲床、8台钻床调整为11台冲床、4台钻床、9台CNC数控机床；由环评申报的2台熔金机调整为1台熔金机和1台熔银机，项目的生产内容及规模均没有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的永业珠宝首饰综合楼（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福平路46号）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11227】第1084号。

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

1、生产车间相对独立密闭隔间，执模、打磨抛光工序已配套粉尘收集设施。

2、熔金/银、镶石、清洗、电金工序等已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15米。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工作组签名：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的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线割油、废活性炭、废电火花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石蜡边角料、贵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金属粉尘、废硼砂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28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210125），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的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19 吨/年（1.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08 吨/年（3.36 吨/日），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08t/a，其中有组织为：5.625×10^{-3}t/a，无组织为：3.750×10^{-3}t/a；

颗粒物：7.361×10^{-4}t/a，其中有组织为：7.186×10^{-5}t/a，无组织为：6.642×10^{-4}t/a。

验收工作组签名：

经验收检测数据及总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10125）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54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11月2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年11月22日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	冯超平	负责人	13570456082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我单位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年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990千克、铂金首饰10千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年11月22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诚创珠宝首饰加工厂（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冯超平

2022年11月23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